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胡豔宇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胡豔宇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胡女士，37歲，在投資關係管理方面具有逾六年經驗。彼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2)任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投資關係部主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銷售經理。

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已取得杭州市人事局頒發的經濟師資格。

胡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作為本公司董事，胡女士須輪值退任，彼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離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7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並無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亦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胡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路朝林先生及胡艷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